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將會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將其中文第二名稱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惟須受下文「條件」一段內所載之條件所規限。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將其中文第二名稱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更改名稱」），惟須受下文「條件」一段內所載之條件所規限。

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一事須待以下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其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採用建議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新名稱」）。

更改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證券以及中國及香港之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由於本公司擬將其投資範圍擴大至國際層面，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能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未來之主要業務。此外，新名稱亦能使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將有利於明晰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名稱一事生效後，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的所有現有股票或證明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證明，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供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證明書交換為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更改名稱一事生效後，本公司只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送予股東。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更改名稱一事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之新證券簡稱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曾祥高先生。